

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

# 全方位做好战“疫”时期检察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傅正军)防控疫情不放松,依法履责不松懈。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在严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同时,坚守检察阵地,全方位做好战“疫”时期检察工作。

公益诉讼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鹿泉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主动与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了解全区市场监管情况。双方商定,建立疫情防控信息共享制度,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掌握的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线索及时通报,联动执法,并共同研究解决在疫情防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电话办案传递司法温

情。疫情防控期间,鹿泉区检察院收到一起涉嫌猥亵儿童的案件。承办检察官考虑到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感染风险,果断采用电话交流的方式与被害人进行沟通,告知其权利义务,并听取被害方意见。

开展“无接触式”服务,做好案件管理工作。为切实保障诉讼工作顺利进行,有效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鹿泉区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创新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及时通过院“两微一端”发布《鹿泉区人民检察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案件管理服务工作的公告》。同时,律师接待、诉讼参与人咨询等外部接待工作



鹿泉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班子成员带头坚守防控第一线。图为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安少锋到防控一线指导工作。 王晶晶 摄

# 守护万家灯火 静候春暖花开

——献县检察干警投身疫情防控工作记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刘中江

为服务和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充实一线工作力量,献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广杰和院党组一批人根据上级院和同级党委有关部署,将全院干警编组为5个防控工作队,并成立临时党支部,分别在辖区包联的学府大街和燕京大道两个进出县城的路口和粮食局家属院、迎春居民小区等五个社区进行全天候联防联控,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合力。

冲锋一线,做献县门户的“守护人”

疫情防控,把控源头是基础。按照统一部署,献县检察干警负责参与把控燕京大道、学府大街这两个进出献县的主要交通路口。

在周秋玉、路东风两名院领导的带领下,献县检察干警全天24小时坚守在这两个执勤岗位。执勤以来,检察干警已先后对出入的千余辆车所乘人员进行逐一询问

和登记,并协助医护人员现场进行体温测量和车辆消毒,把艰辛风险留给自己,把健康安全留给了身后的献县百姓。

排查隐患,做社区防控的“排雷兵”

疫情防控,排查隐患是关键。根据统一安排,献县检察院分兵值守在包联的5个居民小区,对近700户居民开展疫情防控排查工作。

排查中,检察干警们挨家挨户上门走访排查,对每户居民的家庭成员出行进行了解登记,详细排查外来及返乡人员的情况。对不在家的居民,就进行电话排查。献县检察院各防控工作队,按照“微信报送、电话询问、入户排查、重点回访、数据核对”五步法,对小区居民逐门逐户走访排查到位,坚决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干警下沉,做基层网格的“检查员”

守住居民小区的大门,是社区疫情防控的关键。献县检察院包联的5个居民小区中有4个是开放

式小区,四通八达,对进出小区的人员很难管控。

对此,干警们通过拉警戒线、设置简易门禁等方式将小区全部封闭起来,只留一个出入口,并协助制作了居民出入通行证。同时,做好小区进出人员登记、体温测量、公共区域全面消毒等防控工作。干警们还通过有效的疫情防控宣传,努力使每一户居民都能意识到疫情防控的重要性,积极配合社区防控工作,做到人人参与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立足职能,做公平正义的“护航者”

防控不忘办案,排查不忘执法。献县检察院时刻聚焦向检察主责主业发力,始终绷紧维护公平正义这根弦。面对疫情防控严峻复杂的特殊形势,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积极研判疫情期间违法犯罪现象,把打击重点放在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防疫物资牟取暴利等扰乱社会秩序犯罪,制售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犯罪,

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等犯罪,以及其他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等十个方面。建立了提前介入、快捕快诉、上下联动、协同防控、立案监督、快速报告、专业化办理等机制,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截至目前,该院已提前介入多起涉疫情防控犯罪案件。

在办案中,献县检察干警利用“云庭审”系统,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实现异地开庭,避免人员集中,减少感染疫情的风险。通过“云会议”系统,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和案件研讨会,对所办案件的证据认定、法律适用进行集体研讨,确保执法办案工作顺利推进,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力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共渡难关,筑牢复工企业的“防护墙”

献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联合相关部门深入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就企业复工涉及的一些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为护航企业顺利复工,有针对性地排查防控疫情形势下的共性问题,向企业所在地乡镇和开发区管委会反馈意见,并提出检察建议,为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推进经济发展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任县人民检察院严格落实上级检察院党组和同级党委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部署,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包联的居民社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图为任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英芳(右)在认真查看出入小区人员情况登记表。 粟群峰 刘静普 摄影报道



景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义(右二)近日前往河北道恩特特种橡塑有限公司等三家复产企业,详细了解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行“两手抓”情况,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司法帮助。 夏同旋 苏世猛 摄影报道

广平县检察院着力做实疫情防控

## 强化公益监督 规范处置废弃口罩 创新在线办案 微视告知认罪认罚

**河北法制报讯** (王晓东 闫丽敏 尚志雷)疫情防控期间,废弃的一次性口罩被列为感染性废物,广平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多措并举,依法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废弃口罩的规范处置。与此同时,为避免办案直接接触可能发生的交叉感染,该院依托网络信息平台依法创新在线送达和告知形式,取得了较好的办案效果。

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中,广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深入居民小区、设点卡口、乡镇卫

生院、县中医院及相关单位进行走访调查,发现部分单位、居民小区等地方或场所未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箱。调查还发现不少居民并未意识到废弃口罩的危害和隐患,随意扔口罩现象时有发生。

就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该院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对接联系,督促职能部门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精神,尽快查漏补缺,监管到位。此举以最小的司法投入实现了最佳的办案效果,促进问题的最终解决。目前,该县废弃口罩的规范收集、处置

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进行中。

在应对疫情工作中,广平县检察院近日采用科学的方式方法,通过在线微视频远程告知方式,对涉嫌赌博罪的犯罪嫌疑人进行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远程告知。犯罪嫌疑人就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在线咨询了值班律师,听取了法律解答,表示认罪认罚真诚悔过。本次针对犯罪嫌疑人的认罪认罚微视频远程告知方式,严格落实了疫情期间隔离、防控的要求,承办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犯罪嫌疑人、值班律师共同参与,取得了预期的办案效果。

## 战疫情 促发展

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

以务实举措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李薇)

“企业复工有什么现实困难需要帮助克服吗?我们是实实在在地为企业服务,帮助解决难题的!”2月19日,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田清风一行来到位于辖区内的河北康济药械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走访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两手抓”情况,仔细询问企业返岗职工的健康防疫情况,以及当前制约企业复工复产的困难问题等。“现在肥乡区委出台了一系列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措施,我们检察机关会尽职责所能倾力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田清风说道。

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保障企业顺利发展,肥乡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于近日主持制定了《肥乡区人民检察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意见》(下称《意见》)。该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深入一线,充分发挥检察工作优势,精准对接,当好疫情防控指导员、复工复产助推员、困难问题协调员、扶持政策解读员、舆论宣传引导员,全力保障民营企业稳定发展。

成立工作小组,搭建绿色服务通道。肥乡区检察院专门成立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小组,制定出台《意见》,由第二检察部具体做好法律服务和相关联系对接工作。畅通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与区工商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防疫期间检企联系方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强化疫情防控司法保障的建议,及时了解企业的法治需求,确保企业诉求及时受理办理。

立足检察职能,依法打击涉企犯罪。按照“两高一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依法从严从快打击侵害企业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肥乡区检察院充分发挥驻区公安局检察室作用,及时提前介入疫情防控期间公安机关查办的民企涉嫌犯罪案件,积极引导侦查,依法监督侦查工作规范开展,维护涉案企业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坚决避免企业因被立案侦查而影响疫情防控和企业健康发展,通过检察手段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规避法律风险,优先保障防控疫情需要。该院在办理涉及生产、销售具有防护性能产品的案件时,充分考虑防疫期间相关物资短缺等实际情况,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的,可同意涉案企业按照法律和政策许可的方式继续生产,优先保障防控疫情需要。

强化分析研判,精准施策跟踪服务。该院结合办案情况,将跟踪分析疫情防控中企业风险和行业监管漏洞,向有关部门、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帮助堵漏建制、完善管理,助力完善疫情防控体系。对企业运转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阻碍,帮助企业做好与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及时提供检察支持,引导企业和相关部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依法实施防控措施。

成安县检察院发布公告

倡议群众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河北法制报讯** (冯华年 龚飞)近日,成安县检察院向辖区社会各界群众发布关于疫情期间公益诉讼线索举报的公告,倡议广大群众对于发现的疫情防控过程中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时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疫情防控取得实效。

公告提出,当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县检察院举报: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相关规定,哄抬物价、囤积货物、牟取暴利的;非法捕杀、收购、运输、出售、加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假药、医疗器械及不符合标准口罩、酒精、消毒液、防护服、防护镜等防疫用品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而非法行医的;农贸市场、超市、网络餐饮等销售有害有毒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或行为的;违规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的;存在污染饮用水源地和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的;负有疫情防控、病毒消杀、患者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不履职、怠于履职的;对上述领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其他扰乱防疫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告同时公布了受理举报方式。

青龙满族自治县检察院以过硬举措  
确保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双向发力

**河北法制报讯** (王凤海)为进一步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两不误、两促进,按照上级检察院和同级党委的统一部署,青龙满族自治县检察院立足检察工作实际,出台十项硬性措施,不断推进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扎实开展。

该十项措施具体为对全院检察人员的十个“强化”要求,即:强化政治站位,服务大局,全面做好包联乡镇村、社区和看守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防控中展现检察担当;强化政治理论和检察业务的自主学习,在疫情防控的同时提升队伍素质和能力水平;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展示检察机关在疫情防控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以及典型人物;强化自我管理和约束,遵守各项规定,管好自己和家人,由内到外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履职尽责,严厉打击干扰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强化执勤值班值守,严加监管,严防严守,确保全覆盖;强化后勤保障,克服困难,千方百计保障疫情防控的物资供给和车辆使用;强化群防群治,全体检察工作人员要共同参与,各尽其责;强化追责问责,对不担当、不作为,以及失职渎职的,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严肃问责;强化管疏结合,在严格管控基础上,对于相关人员进行耐心疏导,使其消除恐慌心理等,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更好履职尽责,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近日依托远程视频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故意伤害案,本案法院合议庭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对被告人任某某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段聪慧 王雨婷 摄影报道